

特急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0〕19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指导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商品供应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商务部明电《关于指导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商品供应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商电〔2020〕74号）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现就指导督促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商品供应和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电子商务已经成为我国居民消费的主要渠道,并且具有远程交易、单独配送的重要特点,既能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又能缓解人员聚集压力。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保障市场供应、维持价格稳定、防控疫情扩散,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指导督促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防疫保供作为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当前电子商务工作的首要任务。

二、千方百计保障供应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地区相关电商企业通过积极扩大进口、全力协调供应商、挖掘产业链潜能等方式,努力增加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货源;要指导永辉、朴朴等社区电商企业及类似电商企业充分发挥生鲜农产品社区前置仓、实体店到家等特色 and 优势,尽最大努力满足当地群众防疫和生活需要;要跟踪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地区重点社区电商企业运营情况,做好粮食、食用油、猪肉、鸡蛋、牛奶、蔬菜、方便面、火腿肠、瓶装水、口罩等重要商品交易情况监测(具体可参考附件中的附表2、3、4);要及时总结上报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在保供过程中的新模式和好经验,以便复制推广。

三、全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地区自营型电子商务企业根据运营成本变化合理确定商品销售价格,严禁大量囤积市场供应

紧张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严禁大幅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要指导督促本地区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平台内经营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处在合理区间。如发现相关商品价格异动,要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通报本地区市场监管执法部门。

四、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发现疫情要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督促电子商务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和有关地方政府要求,在充分考虑群众生活必需行业和疫情防控急需复工企业特殊情况的同时,及时调整平台发货日期规则与政策,引导支持平台内经营者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

请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于1月31日前将指导督促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防控价格异动情况、跟踪本地区重点社区电商企业名单报送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联系人:

电商处: 谢震(13599391266) 傅毅松(13615003060)

邮 箱: fjecid@163.com

附件：关于指导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商品供应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商电〔2020〕74号）

福建省商务厅
2020年1月30日

